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4號

抗 告 人 呂欣翰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7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53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
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所明
定，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抗告及
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36
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不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1條規
定，應提起抗告以為救濟，惟抗告人誤以支付命令異議狀提
出異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視為已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先予敘
明。

二、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
票人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
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
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
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
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

照)。

三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8日簽發金額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5年1月14日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其餘24萬37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抗告人對於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附抗告理由。

五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(見司票卷第9頁)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提起抗告未附理由，僅表明對原裁定有異議，本院自無從審酌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 官 陳仁傑

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黎諭